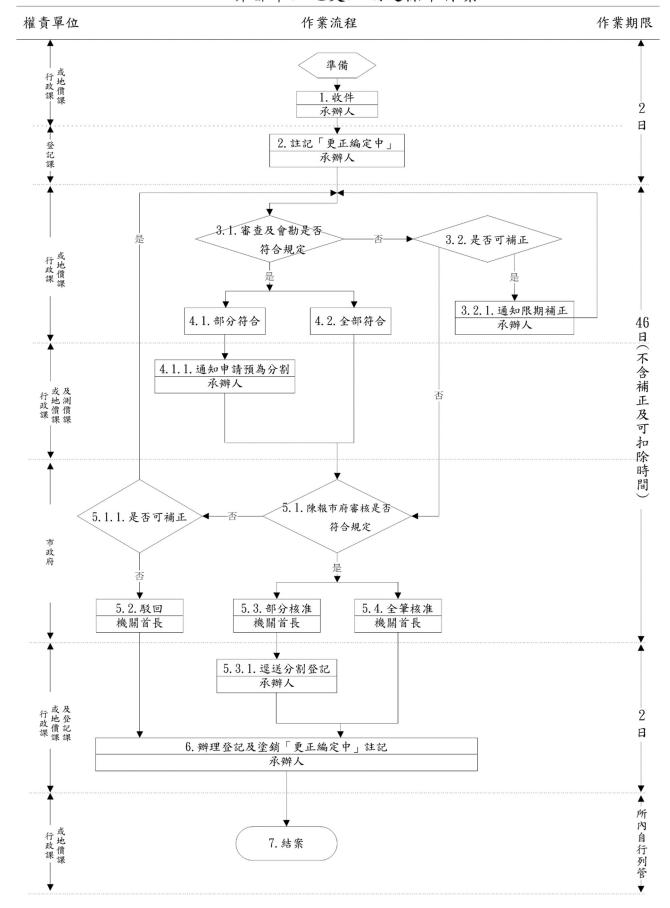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作業流程圖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



桃園市政府辦理更正編定作業程序說明表

承辦單位	各地政事務所
作業程序	1. 收件
說 明	(1)申請人填寫更正編定申請書,並簽名或蓋章。申請
	更正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須填寫明
	確。
	(2) 若為共有土地,則由所有權人之一提出申請即可。
	(3)申請人提出足資證明地政機關編定錯誤證明文
	件,或符合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
	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22、23點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	(4) 由總收文收件,並賦予公文收件字號,免計徵規費。
	2. 註記「更正編定中」
	(1) 承辦人填寫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基本資料(申請人
	及土地資料),並製作該案專卷。
	(2)依據內政部 91 年 9 月 4 日台內中地字第
	0910085133 號函辦理註記登記:「本筆土地辦理更
	正編定中(〇年〇月〇日)」。
	3.1 審查及會勘是否符合規定
	(1)審查包含書面審查及會勘。
	(2)按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證件是否齊備、是否真實。
	(3)查申請人、申請土地或鄰近土地有無申請更正編定
	案件?亦或所附合法證明文件有無申辦紀錄?倘
	有,原更正編定辦理情形應先釐清是否重複申請或
	有一址多户情形。
	(4)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
	地作業須知第9、22、23點審查。
	(5)申請建物為供居住使用者(更正編定為甲、丙種建
	築用地),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字
	第1071300969號函,土地所有權人依「製定非都
	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
	23 點規定檢具供居住使用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,

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、農業、稅務、戶政及區 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,就實地存在建物建築樣式、 構造及位置,並參考航照圖等相關資料提供意見後 共同認定,確定編定當時有無合法建物存在。

- (6)按內政部 92 年 9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974 號函,如因天然災害,實地無合法建物存在,土地所有權人就合於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 9 點(二)說明 2.3. 規定者,依規定提出申請,並能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件,及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(文件內應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、面積範圍等),其經相關單位會勘參考毀損照片或航照圖認定後,亦得予以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。除天災毀損或編定公告前建地目外,現場無建物存在與更正編定之規定未符。
- (7)應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及轄管各區公所協助 確認本案申請土地是否屬興建農舍之基地或配耕 地,倘是,一併向該單位確認是否須辦理解除套繪 等事宜。
- (8)書面審查完竣後,應於14日內辦理現地會勘,並 應於會勘時將實地情形拍照存證。
- (9)會勘後應製作會勘紀錄,作為報送桃園市政府(地 政局)陳核文件之一。
- (10)審查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法令。
- 3.2是否需補正
 審查案件是否需補正。
- 3.2.1 通知限期補正 應備文件不齊全或非屬合法證明文件,應通知申請 人於 30 日內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陳報桃園市政府 (地政局)駁回。
- 4.1部分符合

- (1) 經會勘結論部分土地符合更正編定範圍。
- (2) 申請建物為供居住使用者,該土地扣除供合法更正編定範圍所餘面積在50平方公尺以內者,得併同辦理更正編定免再辦理分割(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字第1071300969號函)。
- 4.1.1 通知申請預為分割
- (1)會勘小組實地會勘後,若土地非全筆可更正編定者,則函請申請人先行檢附申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土地權狀等,連同更正編定範圍示意圖,向測量課提出預為分割測量及分割登記之申請,以確認申請更正編定土地位置及面積。
- (2) 測量課於排期測量後,製作預為分割複丈結果通知 書及複丈圖,通知申請人並移案承辦單位,以供陳 報桃園市政府(地政局)核准。
- (3) 共有土地申請預為分割時,申請人數及土地持分應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。
- 4.2 全筆符合

會勘結論全筆土地符合更正編定範圍。

5.1 陳報桃園市政府(地政局)審核

檢附更正編定申請書、更正編定範圍示意圖(或預 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)、會勘紀錄、現場照片、更 正編定異動清冊及相關證件陳報桃園市政府(地政 局)審核。

5.1.1 是否需補正

經桃園市政府(地政局)審查案件是否需補正。

5.2 駁回

經桃園市政府審查案件未符合更正編定予以駁回。

5.3部分核准

經桃園市政府核准部分土地符合更正編定。

5.3.1 逕送分割登記

經桃園市政府(地政局)部分核准後,併同「6.辦理

登記及塗銷『更正編定中』註記」辦理。

5.4全筆核准

桃園市政府核准全筆土地符合更正編定範圍。

- 6. 辦理登記及塗銷「更正編定中」註記
 - (1) 經桃園市政府核准者,應製作編定清冊及更正編定登記申請書相關文件陳核;惟土地為部分核准,則須另行檢附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,併同塗銷註記登記申請書,連件辦理登記。
- (2) 經桃園市政府駁回者,則僅須辦理塗銷註記。

7. 結案

- (1) 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後通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地方稅務局、各相關單位及所有權人。
- (2) 案件製作專卷永久保存。

法令依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。
- 二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。
- 三、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 業須知。
- 四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要點。